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开发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 公开发售股份已獲非常重大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1,655份根據公开发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662,715,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約44.2倍。
- 本公司已接獲合共7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約1.5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故並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根據公开发售申請認購。有關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30.0%，並已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4,315名成功申請人(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7名成功申請人)。合共4,212名申請人(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4,315名成功申請人(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7名成功申請人)約97.6%)已獲配發一手公開發售股份。該等申請人已獲配發21,0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4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5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70.0%。
- 配售項下合共有177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65名，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3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6%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5%。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8名，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1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1%。
- 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並非(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b)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ii)概無任何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或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經紀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所登載的本公告中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IPO App使用「配發結果」功能或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進行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為分配公开发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查閱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預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 倘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如合資格僱員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其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當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1.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
- (iv)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v)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28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各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6.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6.3%)預期為用於未來與其他媒體或電子商務市場從業者合併及收購及／或建立策略聯盟，以加快本集團的有機增長；
- 約44.8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4.4%)預期用於透過推出廣告投放平台、個人智慧消費平台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擴展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系列以及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本公司相信將使本集團能夠加深對現有客戶的滲透並擴大客戶群；
- 約12.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2.5%)預計將用於建設一個內部媒體內容管理平台，提高本集團的研究能力，並協助監察本集團的內容在質和量方面的表現，使本集團能夠隨著業務預期的擴展而處理不斷增加的數據量；
- 約7.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6.9%)預計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 約1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9%)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重大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1,655份根據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662,7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7份有效申請)，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4.2倍，其中及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1段(「**第18項應用指引第3.1段**」)：

- 11,618份就公開發售項下合共469,2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不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69.5倍；
- 30份就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9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不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28.3倍；及
- 本公司已接獲7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約1.5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故並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有關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30.0%，並已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4,315名成功申請人(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7名成功申請人)。合共4,212名申請人(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4,315名成功申請人(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7名成功申請人)約97.6%)已獲配發一手公開發售股份。該等申請人已獲配發21,0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4倍。

1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及不獲受理。並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現而不獲受理。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並無發現超過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5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70.0%。

配售項下合共有177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65名，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3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6%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5%。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8名，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1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1%。

配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

則附錄6所載)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並非(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b)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ii)概無任何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或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經紀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Double Blossoms、李女士及Double Fantastic就股份提供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禁售承諾乃根據商業磋商按自願基準提供。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315,000,000	52.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李先生及Double Blossoms	90,000,000	15.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首六個月期間)
李女士及Double Fantastic	45,000,000	7.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

1.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可於所示日期之前發行股份。
2. 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根據第18項應用指引第3.1段^{附註}，由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11,655份有效申請(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5,000	6,911	6,911名申請人中2,074名獲發5,000股股份	30.01%
10,000	1,262	1,262名申請人中406名獲發5,000股股份	16.09%
15,000	357	357名申請人中120名獲發5,000股股份	11.20%
20,000	287	287名申請人中99名獲發5,000股股份	8.62%
25,000	192	192名申請人中68名獲發5,000股股份	7.08%
30,000	120	120名申請人中44名獲發5,000股股份	6.11%
35,000	52	52名申請人中21名獲發5,000股股份	5.77%
40,000	58	58名申請人中24名獲發5,000股股份	5.17%
45,000	46	46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5,000股股份	4.83%
50,000	971	971名申請人中431名獲發5,000股股份	4.44%
60,000	75	75名申請人中36名獲發5,000股股份	4.00%
70,000	53	53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5,000股股份	3.64%
80,000	57	57名申請人中31名獲發5,000股股份	3.40%
90,000	52	52名申請人中30名獲發5,000股股份	3.21%
100,000	388	388名申請人中227名獲發5,000股股份	2.93%
200,000	487	487名申請人中376名獲發5,000股股份	1.93%
300,000	67	67名申請人中61名獲發5,000股股份	1.52%
400,000	35	5,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1.29%
500,000	42	5,000股股份另加42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1.12%
600,000	16	5,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1.04%
700,000	13	5,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0.93%
800,000	11	5,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0.85%
900,000	4	5,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0.83%
1,000,000	33	5,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0.76%
2,000,000	17	10,000股股份	0.50%
3,0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0.40%
4,000,000	3	1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5,000股額外股份	0.33%
5,000,000	1	15,000股股份	0.30%
總計：	11,618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乙組	
6,000,000	15	720,000股股份	12.00%
6,750,000	15	730,000股股份	10.81%
總計：	30		

附註： 僅為分配目的，並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43,500,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且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公開發售股份被平均分為兩個組別：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由21,750,000股股份組成，並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已申請價值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由21,750,000股股份組成，並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價值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不超過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僱員優先發售	
10,000	2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1	1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35,000股股份	70.00%
500,000	1	345,000股股份	69.00%
600,000	1	410,000股股份	68.33%
1,000,000	1	675,000股股份	67.50%
總計：	7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所登載的本公告中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IPO App使用「配發結果」功能或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進行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配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配售中的認購百分比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承配人	根據配售獲配發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總百分比	上市後佔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最大(附註)	9,340,000	8.9%	6.2%	1.6%
前5大	40,165,000	38.3%	26.8%	6.7%
前10大	62,905,000	59.9%	41.9%	10.5%
前20大	83,895,000	79.9%	55.9%	14.0%
前25大	89,340,000	85.1%	59.6%	14.9%

附註：有三名承配人認購相同數目的發售股份，並因此獲分配相同數目的發售股份。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最大承配人。

- 於上市後全體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倘適用)彼等於公開發售、配售及股份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配售中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中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所佔 配售股份 百分比	認購所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 佔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	—	—	315,000,000	0.0%	0.0%	52.5%
前5大	18,680,000	18,680,000	468,680,000	17.8%	12.5%	78.1%
前10大	49,505,000	49,505,000	499,505,000	47.1%	33.0%	83.3%
前20大	78,735,000	78,735,000	528,735,000	75.0%	52.5%	88.1%
前25大	86,230,000	86,230,000	536,230,000	82.1%	57.5%	89.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各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